联合国 A/60/989－S/2006/688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通知你 2006 年 8 月 2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项直接关系到法庭是否能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见附件）。庭长要求授权乌干达国民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继续审理预计将持续到 2007 年的 ICTR-98-42 号案件，“布塔雷案的审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是 2003 年 6 月 25 日由联大选为审案法官，任期 4 年，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我随后任命她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起任恩丁达巴希齐案的审案法官，然后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起任布塔雷案的审案法官。布塔雷案仍在审理中，预计将持续到 2007 年。

《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

> 审案法官在任期内，由秘书长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指派到审判分庭任职，处理一起或多起审判，累计期间不得超过三年（含本数）。

博萨法官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起被任命为审案法官，并且自那时起全职任职于国际法庭，所以，根据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她在审判中累计的服务期间很快到期。庭长还预期布塔雷案审理将持续到 2007 年 6 月 24 日以后。

06-47965 (C)　　250806　　250806

因此，从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便需要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法庭的上级机构，及联大作为法官的选举机构，给予批准，以便让博萨法官能够继续审理布塔雷案，直至其工作完成。

我相信你会同意，最好是尽全力确保国际法庭仍具备最佳能力，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工作。让博萨法官继续审理布塔雷案直至其完成，定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因此我愿提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授权博萨法官继续担任布塔雷案的法官，直至此案审理完毕，尽管有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的规定，而且这样一来她可能超出作为审案法官当选的任期限制。

根据联大第 57/289 号决议的规定，如审案法官的累计任期达到 3 年，或更长，这不会改变其应享权利和福利，尤其不会超过已有应享权利和福利，这些随着其任期的延长，自然也会按比例延长。

谨请你立即提请大会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以便它们可能尽快就此采取妥当行动。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6 年 8 月 2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1(e)款，审案法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他们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届满。我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给你的信中要求将国际刑事法庭 18 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年底，而不要进行四年任期的选举。我在信中提到将国际刑事法庭 11 位常任法官任期延长到 2008 年年底的安全理事会第 1684（2006）号决议和核可你关于延长这些常任法官任期的建议的 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60/422 号决定。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要保证连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以便有效率和有效力地规划审案活动，而且，这也是为了使国际刑事法庭能够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最后期限。

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审案法官在任期内，由秘书长指派到审判分庭任职，累计期间不得超过三年（含本数）。我在信中提到，必须撤销这个三年时间限制。一个主要原因是，目前，有 6 位法官正在审理多被告案件，他们必须完成这些审理工作。否则，在这些法官的三年期结束时，就必须从头开始审理这些案件。第二，由于现任审案法官已经累积了大量机构知识，可能需要他们审理其他案件。

关于第一个原因——延长目前参与审理多被告案件法官任期的必要性，我在信中提到一个例子，这就是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的情形，她的任期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算起。她正在参与布塔雷案的审理，2007 年将继续审理该案件。这个案件特别复杂，涉及 6 名被告。如果必须从头开始审理这个案件，这将对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产生极为严重的后果。而且，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听取 6 名被告中第三名被告的证词，因此，必须保证审案工作稳定地进行。

博萨法官的三年时期将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届满，必须尽早为她找到解决办法。必须确保审案工作不会停止。因此，我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延长国际刑事法庭 18 位审案法官任期的比较一般性要求之前，先采取一项紧急措施，将博萨法官的任期延长到布塔雷案结束之日。

请将本函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供其审阅和采取必要行动。

庭长

埃里克・莫塞（签名）